

天津市教育委员会

津教高函〔2022〕3号

市教委关于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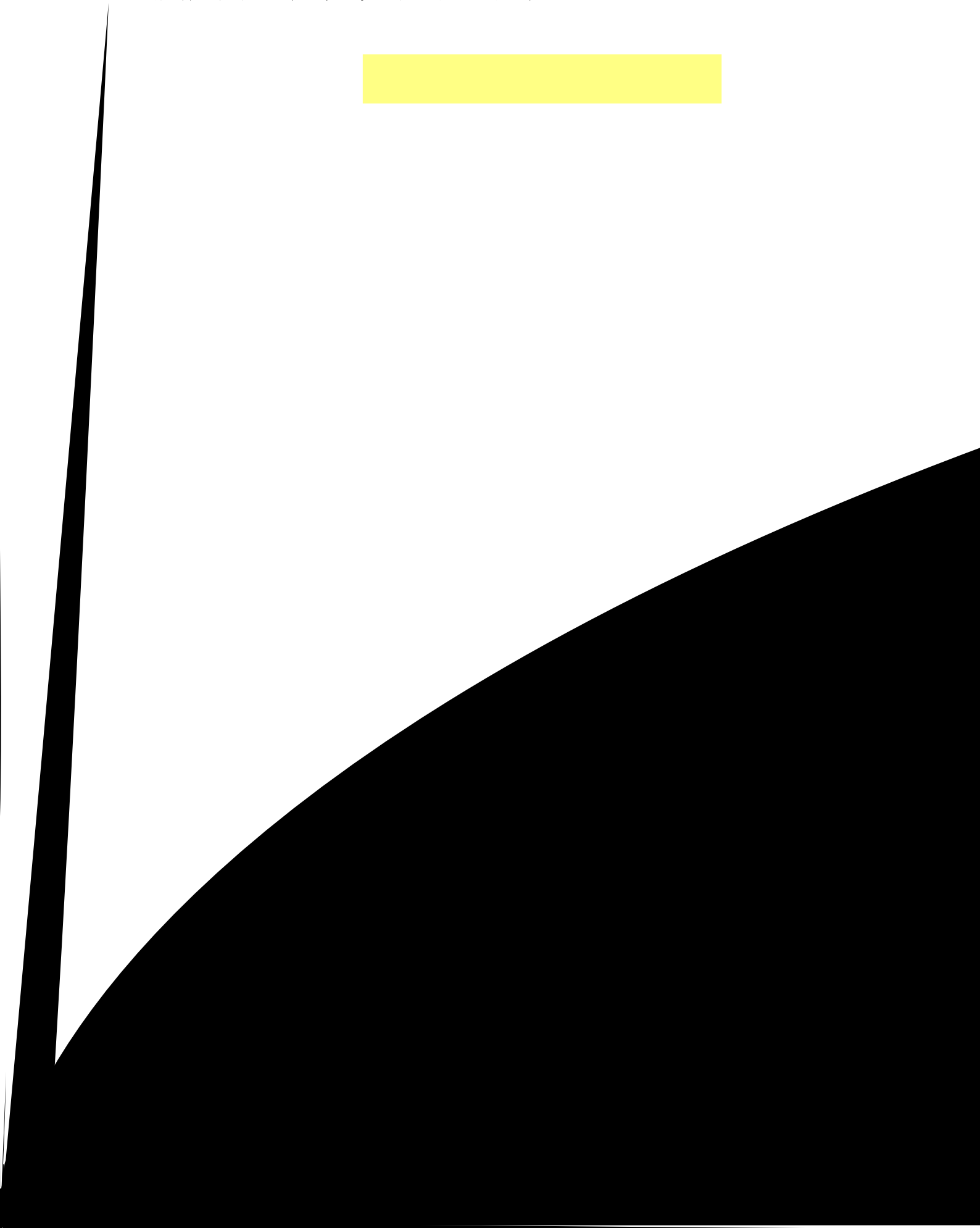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5号）精神，纵深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，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，加快推进我市高校构建高质量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，用课堂革命推动质量革命，市教委决定开展2022年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遴选认定工作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切实增强创新创业教育

二、建设目标

推荐的课程中创业类课程应不低于 1/3



2. 天津市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申报书

